

# 2026年湖南省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一) 职能职责

1. 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 对依照法律规定办理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4. 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5.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6.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 对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或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
8. 领导全省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9. 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0. 领导全省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11. 负责全省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12. 对检察业务工作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制定全省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13. 指导和规划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4. 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15. 协助省、市州委管理和考核市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市、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建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16. 组织指导全省检察系统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系统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

17. 负责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18. 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19. 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开展有关的国际司法协助工作;办理涉外个案协查工作。

20. 管理机关干部和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审批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21. 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 机构设置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现有 26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新闻办公室)、政治部干部处、政治部宣传教育处、政治部检察官管理处、政治部综合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第十一检察部、第十二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检察技术部、警务部(司法警察总队)、计划财务装备部、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机关本级和所属二级、三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76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	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	77	桃源县人民检察院
3	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	78	临澧县人民检察院
4	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	79	石门县人民检察院
5	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	80	澧县人民检察院
6	长沙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81	安乡县人民检察院
7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	82	津门市人民检察院
8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	83	常德市白洋堤地区人民检察院
9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	84	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0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	85	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11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检察院	86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检察院
12	长沙县人民检察院	87	慈利县人民检察院
13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检察院	88	桑植县人民检察院
14	浏阳市人民检察院	89	益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5	宁乡县人民检察院	90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检察院
16	长沙市星城地区人民检察院	91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检察院
17	衡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92	桃江县人民检察院
18	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	93	安化县人民检察院
19	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	94	沅江市人民检察院
20	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	95	南县人民检察院
21	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	96	益阳市大通湖区人民检察院
22	衡阳市南岳区人民检察院	97	郴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3	衡南县人民检察院	98	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检察院
24	衡阳县人民检察院	99	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检察院
25	衡山县人民检察院	100	资兴市人民检察院
26	衡东县人民检察院	101	桂阳县人民检察院
27	祁东县人民检察院	102	宜章县人民检察院
28	常宁市人民检察院	103	永兴县人民检察院
29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	104	嘉禾县人民检察院
30	衡阳市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	105	临武县人民检察院

31	株洲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06	汝城县人民检察院
32	株洲市云龙地区人民检察院	107	安仁县人民检察院
33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检察院	108	桂东县人民检察院
34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检察院	109	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5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检察院	110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检察院
36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检察院	111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检察院
37	醴陵市人民检察院	112	祁阳县人民检察院
38	渌口区人民检察院	113	东安县人民检察院
39	攸县人民检察院	114	双牌县人民检察院
40	茶陵县人民检察院	115	道县人民检察院
41	炎陵县人民检察院	116	江永县人民检察院
42	湘潭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17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43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检察院	118	宁远县人民检察院
44	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检察院	119	新田县人民检察院
45	湘潭县人民检察院	120	蓝山县人民检察院
46	湘乡市人民检察院	121	怀化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47	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122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检察院
48	邵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23	沅陵县人民检察院
49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检察院	124	辰溪县人民检察院
50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检察院	125	溆浦县人民检察院
51	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检察院	126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52	邵东县人民检察院	127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53	新邵县人民检察院	128	中方县人民检察院
54	隆回县人民检察院	129	洪江市人民检察院
55	洞口县人民检察院	130	怀化市洪江人民检察院
56	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131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57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132	会同县人民检察院
58	武冈市人民检察院	133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59	新宁县人民检察院	134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60	邵阳县人民检察院	135	娄底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61	岳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36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

62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	137	冷水江市人民检察院
63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检察院	138	涟源市人民检察院
64	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检察院	139	双峰县人民检察院
65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人民检察院	140	新化县人民检察院
66	平江县人民检察院	141	湘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
67	岳阳县人民检察院	142	吉首市人民检察院
68	华容县人民检察院	143	泸溪县人民检察院
69	湘阴县人民检察院	144	凤凰县人民检察院
70	临湘市人民检察院	145	古丈县人民检察院
71	汨罗市人民检察院	146	花垣县人民检察院
72	岳阳市荆剑地区人民检察院	147	保靖县人民检察院
73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48	永顺县人民检察院
74	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检察院	149	龙山县人民检察院
75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89,949.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45,409.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上级财政补助23,6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0,939.72万元。

收入较去年增加12,450.96万元，主要是：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较去年增加36,687.72万元，上级财政补助减少29,929.94万元，原因是为进一步规范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调整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的比例；两者差额为本年人员晋级晋档调资。2.上年结转结余较去年增加5,693.18万元，

原因是存在部分跨年项目。

(二)支出预算: 2026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289,949.43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5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243,170.51 万元, 教育支出 1,077.36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16.50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3,164.68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2.7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5,778.33 万元。

支出较去年增加 12,450.96 万元, 主要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11.28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10,780.40 万元, 教育支出减少 606.5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635.13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718.50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增加 422.7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489.50 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89,949.43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5 万元, 占 0.00%; 公共安全支出 243,170.51 万元, 占 83.87%; 教育支出 1,077.36 万元, 占 0.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16.50 万元, 占 5.63%; 卫生健康支出 13,164.68 万元, 占 4.5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2.70 万元, 占 0.15%; 住房保障支出 15,778.33 万元, 占 5.4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6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228,456.60 万元, 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

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6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61,492.83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50,689.09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司法救助及基建维修项目资金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5,153.1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的更新以及业务应用软件运行维护等方面；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3,650.58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监督办案、派出机构业务工作、人民监督员经费、扶贫与援疆援藏工作经费等方面；省级专项资金支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两房”建设方面。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6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2026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运行经费：2026 年本部门本级、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以及省以下检察院等共 149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 68,983.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27.24 万元，下降 1.33%，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要求，严

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6年本部门机关本级、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以及省以下检察院等共149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037.1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62.1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719.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182.9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536.0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156万元。2026“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主要是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6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04.25万元，拟召开全省各类检察工作会议，人数6307人，内容为全省检察长会议暨全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全省刑事检察工作会议、全省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会议等；培训费预算1002.27万元，拟开展全省各类业务培训、政治轮训及参加上级院培训等，人数15882人，内容为省检察院机关党支部书记暨全省检察机关党务干部培训班、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业务培训班、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实务培训班等；拟举办0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2026年本部门本级、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以及省以下检察院等共149家行政事业单位的委托业务费1,730.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51.74万元，

上升 122.23%，主要是全省检察机关档案数字化加工需要。

（五）政府采购情况：202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710.9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990.4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424.27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96.27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09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9 辆，应急保障用车 15 辆，执法执勤用车 9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9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67 台（不含车辆）。2026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0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8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七）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69,009.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456.60 万元，项目支出 40,553.11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